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64号]。因涉及诉讼事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77,561.780565万元人民币，以及公司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60%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58,393.2万元人民币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21,024.2161万元人民币。同时，经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函证，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7.7143%的股权目前亦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几经商讨后一致认为，上述原因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确定性，相关影响于2017年1月20日前无法消除。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本次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天均

王仁平

周 建

2017年1月18日